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標題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之公告（「業績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業績公告中第14頁的附註8內容應如下：

8. 股息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4/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8,000
2015/16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004
2015/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010	—
2016/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12,008	—
2016/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39	—
2016/17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46	—
	72,303	28,004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本澄清公告為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並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